

臺灣省新竹市第七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七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臺灣省新竹市第七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出生地	黨 籍	職 業	地 址	學 經 歷	政 照 見
1		鄭貴元	54	男	台灣省 新竹市	民主 進步黨	公 (市議員)	新竹市食品 路63號	學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嶺東 技術學院企管科。光武國中。東園國 小。 經歷： 新竹市第四、五、六屆市議員。凱達 格蘭學校校友會第一屆理事。鄭氏宗 親會榮譽理事長。新竹市南區扶輪社 聯誼主委。台灣區聖誕燈串燈泡公會 財務理事、常務監事。2000陳水扁總 統新竹市競選總部副主任委員。2004 陳水扁總統新竹市競選總部執行總幹 事。2004新竹市228手牽手護台灣執 行總幹事。	交通：①徹底解決科學園區周邊塞車問題②全力推動「台鐵地下化」，促進「輕軌運輸系統」，改善交通問題，建構縣外便捷大眾運輸交通網③建立「環市綠帶」，規劃自行車道，設置無障礙設施④結合飯店百貨業界，發展環市「觀光巴士」，促進消費，增加觀光效益。 教育文化：①籌建「客家文物綜合會館」，重視客家優良文化的保存與傳承②保留火車站古蹟，成立「風城鐵路博物館」③廣設社區圖書館，提昇人文素養④注重學校軟硬體設備之設置，並減少學生參加不必要的市府活動，專心學業提高學生競爭力⑤推廣街頭音樂活動。 勞工福利：①整合就業資源、增加勞工就業機會②協助第二專長訓練、增加就業競爭力。 老人婦幼及弱勢福利：①老人年金持續發放②建立「市立老人安養中心」③獎勵生育，持續發放育兒津貼④廣設公立幼稚園⑤免費提供國小營養午餐。 觀光運動休閒：①籌辦「世界風車博覽會」建立新竹市新地標②重新規劃市區舊商圈，解決停車問題，創造觀光、商業效益③建構水岸城市，觀光休閒網，提供市民就近休憩運動場所④重視青年新潮活動，遷建新竹棒球場，原址興建都會型極限運動公園⑤推展居家便民政策，重視路燈、水溝、巷道等基層建設，充分發揮應有功能。 市政：①市政財政開源節流、作業透明化②徹底解決「眷村改建弊端」③「清廉執政、市民第一」，市政建設公開化，透明化④關塉計畫一次開發，保障地主權益，解決關東地區綠地問題。 治安：①全市重要街道巷弄，全面裝設監視器②成立遊民收容所，降低犯罪。
2		林政則	61	男	台灣省 新竹市	中國 國民黨	新竹 市長	新竹市榮光 里林森路4號	學歷： 新竹國小、新竹一中（建華國中）、 新竹高商畢業、東吳大學畢業、美 國加州國家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教育行政碩士（M.S.）。 經歷： 新竹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民 防暨消防大隊部顧問、竹東初中教 師、世界高中校長、國立交通大學、 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縣議員、國 大代表、立法委員、新竹市長。	再次領導市府團隊，努力勤政，力行改革。全力執行民生基礎建設，以達成「市政興革，惟 民所願」；建設「花園城市」增進市民「幸福快樂」的生活。 茲對本市施政目標，提出十大政見如下： 一、清白實在施政，打造花園城市。 二、提升行政效率，節省政府支出。 三、爭取各項補助，加速交通建設。 四、關心農漁勞工，照顧弱勢團體。 五、重視婦幼福利，增進文教發展。 六、關心眷村改建，美化綠化市容。 七、加強維護治安，關懷生態環保。 八、配合科學園區，繁榮工商企業。 九、重視市民輿論，落實市政建設。 十、配合鄰縣發展，增進幸福快樂。

貳、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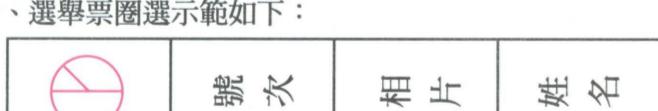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對於候選人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期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放放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接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五項）

檢舉賄選，有獎金：

1、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2、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3、因檢舉而查